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人）：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鉴于：

委托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拟对以名义金额（每处房产1元）登记入账的330处房产重新以市场价值入账，实际数量以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京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军休中心发〔2022〕7号），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拟对以名义金额（每处房产1元）登记入账的330处房产重新以市场价值入账，需对所涉及的房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以名义金额（每处房产1元）登记入账的330处房产的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以名义金额（每处房产1元）登记入账的330处房产。具体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6年1月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者：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六、委托期限：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受托人在委托人提供资料齐备评估所需资料以及所提供资料符合评估要求后，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七、受托人指派的人员：

委托人对受托人评估人员中涉及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经协商本次资产评估业务费总额为人民币982080元（大写：玖拾捌万贰仟零捌拾元整）。

2.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业务费总额的 50%（计肆拾玖万陆仟零肆拾元整）；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业务费，具体金额以实际评估数量为准。

甲方单位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68498Y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陈家营西路 5 号院 10 号楼，总机 52598418 转。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29200162392

乙方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869028683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 16 层 1602 室

电话：010-69946338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银行账户：35110188000071730

行号：303100000209

4.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每次付款前乙方为甲方提供合规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支付评估费。

九、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的日期为受托人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

2. 评估过程中，项目中需评估房产数目有变化的，按照比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中需要委托人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

工作时，委托人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评估工作顺利
进行。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评估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恰当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委托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需求分期分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一式四份。如因受托人
原因迟延交付报告，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承担违约责任，逾
期超过 5 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
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要求

1. 受托人应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书，确保员工能够保守委托人相关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得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

2. 对于委托人因本合同提供受托人持有或处理的房产信息，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确保其不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的组织或个人接触、复制、使用。

3. 受托人保证在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甲方资料(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时，
只用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

4. 受托人不得擅自存留委托人的任何资料(及其他涉密或敏感信息)或其任何形式
的复制件。

5.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委托人或受托
人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事项变更

1.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若发现相关事项合同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
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合同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

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2. 本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签约各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

3. 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 本评估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评估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评估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署地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受托人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委托人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所有权、使用权归委托人，但评估报告仅能用于报告书中确定的目的，使用不当的责任与受托人无关。受托人非为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所允许或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该报告书及相关内容。

十五、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除第十一、十四条外合同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当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后未开始执行时，本协议将自动失效，所约定权利和义务将不再执行。如委托双方需要，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十六、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10) 52387191

传真：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5号院10号楼

邮编：102200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电话：(010) 52460018

传真：(010) 6847582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16层

邮编：100037

2025 年 11 月 28 日